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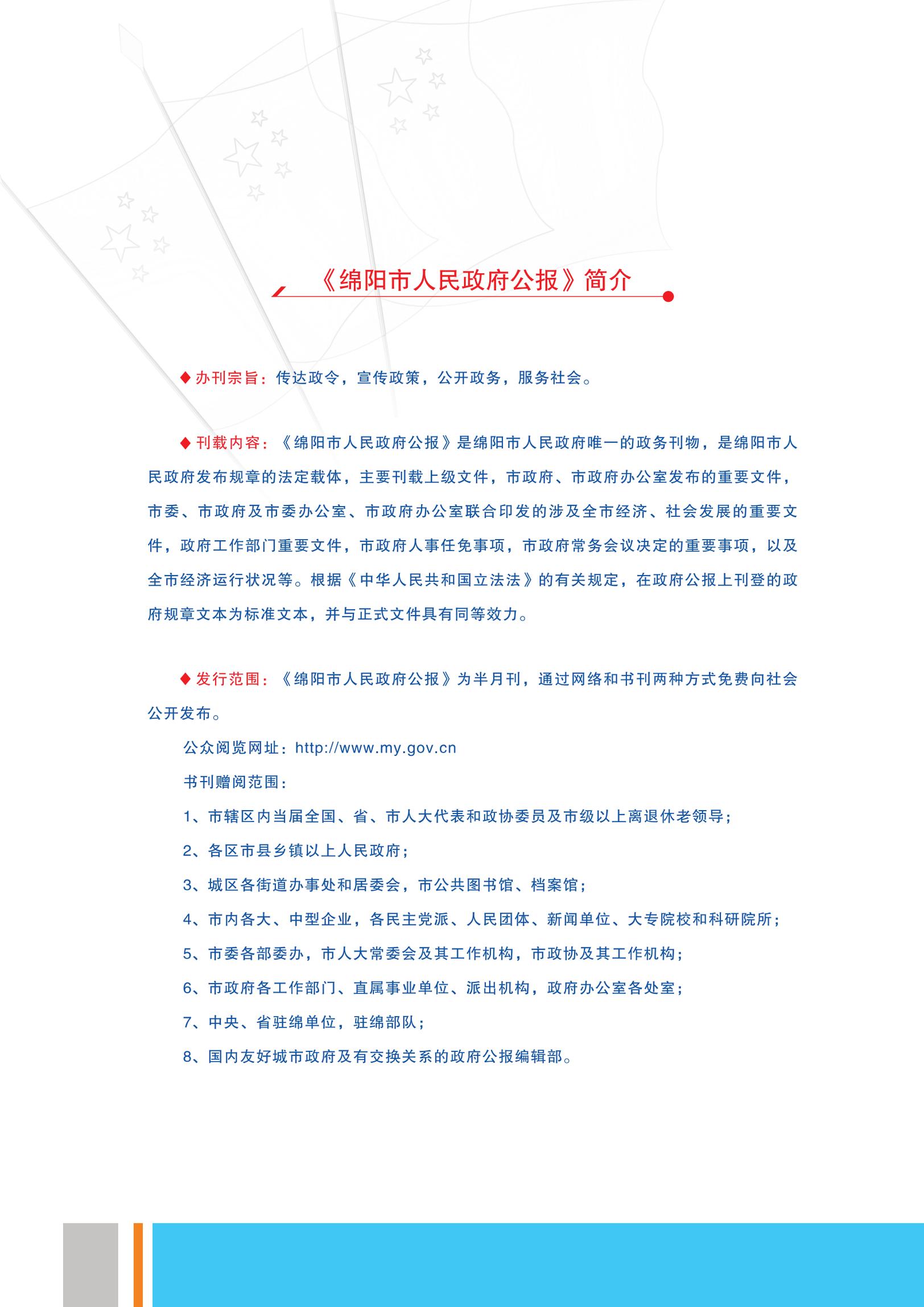


# 绵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MIA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BULLETIN

**2016**

第17号(总号469)



## 《绵阳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 **办刊宗旨：**传达政令，宣传政策，公开政务，服务社会。

◆ **刊载内容：**《绵阳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绵阳市人民政府唯一的政务刊物，是绵阳市人民政府发布规章的法定载体，主要刊载上级文件，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布的重要文件，市委、市政府及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联合印发的涉及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文件，政府工作部门重要文件，市政府人事任免事项，市政府常务会议决定的重要事项，以及全市经济运行状况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有关规定，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 **发行范围：**《绵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为半月刊，通过网络和书刊两种方式免费向社会公开发布。

公众阅览网址：<http://www.my.gov.cn>

书刊赠阅范围：

- 1、市辖区内当届全国、省、市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及市级以上离退休老领导；
- 2、各区市县乡镇以上人民政府；
- 3、城区各街道办事处和居委会，市公共图书馆、档案馆；
- 4、市内各大、中型企业，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新闻单位、大专院校和科研院所；
- 5、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常委会及其工作机构，市政协及其工作机构；
- 6、市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单位、派出机构，政府办公室各处室；
- 7、中央、省驻绵单位，驻绵部队；
- 8、国内友好城市政府及有交换关系的政府公报编辑部。

# 绵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第17号

(总号469)

2016年9月15日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 编辑委员会

顾问：刘超  
主任：付康  
副主任：谭岗  
成员：刘强 衡国钰 尹亮  
姚德行  
主编：向斌  
副主编：陈虹宇  
编辑：肖建 潘钦 陈韬  
肖云刚 蒲焱佚 陈靖元  
陈虹宇(女) 张梁 周霞  
董亚玲

主管单位：绵阳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绵阳市人民政府研究室  
准印证号：四川省刊型内部资料准印证  
川 KX08-008 号  
印数：4000 册  
地址：绵阳市绵兴东路 98 号 B 幢 603 室  
联系电话：(0816)2538799  
传真：(0816)2535019  
E-mail：szfyjs@my.gov.cn  
承印单位：绵阳西科印务有限公司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 目 录

### 上级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消费品标准和质量提升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 国办发[2016]68号 .....	2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意见 川府发[2016]38号 .....	12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城镇危旧房棚户区及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的 实施意见 川府发[2016]40号 .....	16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创造良好市场环境进一步促进消费的意见 川府发[2016]46号 .....	19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 川办发[2016]63号 .....	23

### 本级文件

绵阳市人民政府印发《绵阳市工业大企业大集团培育“领航计划”》的通知 绵府发[2016]20号 .....	28
---	----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消费品标准和质量提升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

国办发〔2016〕6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消费品标准和质量提升规划(2016—2020年)》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2016年9月6日

## 消费品标准和质量提升规划(2016—2020年)

当前,我国已成为全球消费品生产、消费和贸易大国,消费对经济增长的基础作用明显增强。但是,消费品标准和质量还难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消费需求,呈现较为明显的供需错配,消费品供给结构不合理,品牌竞争力不强,消费环境有待改善,国内消费信心不足,制约国内消费增长,甚至造成消费外流。为深化消费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消费品标准和质量水平,确保消费品质量安全,扩大有效需求,提高人民生活品质,夯实消费品工业发展根基,推动“中国制造”迈向中高端,有力推动“中国制造2025”顺利实施,为经济社会发展增添新动力,制定本规划。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按照“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

共享的发展理念,紧紧围绕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先进标准引领消费品质量提升,倒逼装备制造业转型升级,扩大有效供给满足新需求,改善消费环境释放新动能,创新体制机制激发新活力,以科技创新支撑标准化和质量提升,突出标准引领,创新质量供给,着力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消费需求。

#### (二)基本原则。

**坚持市场导向。**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强化企业市场主体地位,激发企业标准和质量提升内生动力,瞄准当前消费品市场的薄弱环节,以质量提升满足传统消费升级需求,以技术、产品、产业模式创新满足并创造消费新需求,保障基本消费、增加优质消费、抓住高端消费,以消费升级引领产业升级。

**坚持改革创新。**加大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力度,加快标准化和质量提升的科技创新、制度创新和机制创新,破除制度性障碍,最大限度取消市场准入限制,净化消费市场环境,

发挥创新对标准化和质量提升的倍增效应。

**坚持标准引领。**提高标准供给能力和水平,推动主要消费品标准由跟随者向创新者、领跑者转变。保障质量安全,推动质量提升,带动产业转型升级。

**坚持质量为本。**深化质量为本理念,引导企业增强质量、品牌和营销意识,弘扬企业家精神和工匠精神,实施精细化质量管理,树立追求卓越的质量文化,推广先进标准应用体系和先进质量管理模式,打造中国优质品牌,推动消费品工业走以质取胜的发展道路。

**坚持开放融合。**鼓励行业协会、社会组织和消费者更好地参与标准化和质量工作。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化和质量管理工作,加快消费品质量安全标准与国际标准接轨。

### (三) 总体目标。

——消费品标准体系基本完善,政府主导与市场自主制定的标准协调配套,标准供给基本满足日益增长的消费需求,标准制定和实施的整体水平显著提升,重点领域的主要消费品与国际标准一致性程度达到95%以上。

——消费品整体质量明显提升,质量安全突出问题得到有效治理,重点领域消费品质量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出口产品质量溢价水平明显提升,消费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合格率稳定在90%以上。

——企业质量发展内生动力持续增强,企业质量主体意识显著提高,质量管理体系不断完善,企业员工职业素质、技术装备水平大幅提升,品牌文化附加值、市场营销能力不断增强,消费品质量竞争力指数稳定在84以上。

——知名品牌培育成效明显,具有较强品牌培育能力的消费品生产企业大量涌现,具有国际影响

力的消费品品牌数量明显增多,质量竞争型消费品出口占比居全球前列,知名消费品品牌价值大幅提升。

## 二、主要任务

(一) 改革标准供给体系。加快建立政府主导制定标准与市场自主制定标准协同发展、协调配套的新型消费品标准体系,健全统一协调、运行高效的消费品标准化运行机制。

**夯实消费品质量安全标准基础。**紧扣消费品质量安全要素,加快制定一批强制性国家标准,整合精简现行强制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消除跨行业、跨地区的技术差异,建立广覆盖、保安全的消费品安全强制性国家标准体系。完善与强制性国家标准协调配套的推荐性标准体系,推动消费品标准由生产型向消费型、服务型转变。强化政府政策措施与标准的有效衔接,形成协同推动标准实施的工作合力。

**提高消费品标准市场供给能力。**支持社会团体和企业快速响应创新和市场需求,大力发展高于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增加标准有效供给。重点扶持一批具有行业影响力、运行规范、消费者认可的社会团体制定团体标准,推动技术水平高的团体标准转化为国家标准、国际标准。

**加快国内外标准接轨。**建立消费品标准比对与报告制度,加强对主要贸易国家和“一带一路”沿线重点国家标准分析研究,充分利用技术性贸易措施,促进我国标准水平持续提升,提高消费品国内国际标准一致性程度,推动实现内外销产品“同线同标同质”。加快中国标准“走出去”,积极主导和参与国际标准制修订,推动我国优势产业技术标准成为国际标准。

### 专栏1 消费品国内外标准接轨工程

针对重点消费类产品和大宗进出口产品,组织开展消费品质量标准与国际标准和出口标准的比对工作,开展国内外标准关键技术指标和试验方法比对验证,加快消费品国内外标准比对数据资源建设。加快转化重要国际标准,积极引进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全面推进与主要贸易国家的标准互认工作,发布外文版的中国消费品标准。在重点领域建设一批消费品标准化示范区,推动我国消费品标准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到2020年,完成1000项以上重点消费品标准比对工作,建立消费品标准比对数据共享系统,重点领域消费品与国际标准一致性程度达到95%以上。

**推动标准与科技协同。**加强消费品领域科技、专利、标准一体化研究,鼓励将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技术纳入标准,推动技术创新、标准研制和产业化协调发展。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技术标准试点,加大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等创新成果的标准转化力度,加强新型消费品制造装备研发和标准制定,以科技创新促进标准升级。选择重要消费品领域,加强技术标准创新基地和标准试验验证实验室建设。

(二)优化标准供给结构。增加高水平、高质量、有特色的标准供给,服务消费新热点、新模式发展,满足消费结构升级的需求。

**发展个性定制标准。**紧盯消费品市场细分的发展趋势,从提高产品功效、性能、适用性、可靠性和外观设计水平入手,结合消费品生产、制造的模块化与集成化特征,开展个性定制消费品标准体系建设,制定引领个性设计、规模定制、组合组装等消费品发展的通用标准,满足多样化、多层次、个性化消费需求。

**制定绿色产品标准。**建立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等体系,制定绿色产品评价通则,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共同参与、共同推动消费品领域开展绿色消费品认证、标识工作。建立绿色产品标准、标识与认证信息平台,公开发布相关政策法规、标准、规则程序、认证结果及采信信息。在重点行业制定碳排放管理等标准,引导绿色低碳消费。

**健全智能消费品标准。**开展智能家电、智能照明电器等标准体系建设,加快智能终端产品的安全性、可靠性、功能性等标准研制。开展家具、服装等

传统消费品智能化升级的综合标准化工作。在可穿戴产品、智能家居、数字家庭等新兴消费品领域,引领标准制定。

**完善售后服务标准。**研制消费品安装调试、维修检测、二手交易、回收再利用等服务标准。加强检验检测、售后服务等标准化公共服务,探索消费品远程跟踪、即时技术支持服务,推进消费品售后服务标准化、专业化,向价值链高端延伸,扩大优质服务供给。

**优化物流标准体系。**完善消费品仓储配送、供应链管理、线上线下协同服务等标准体系,促进消费品流通模式创新。加大面向农村地区的消费品流通基础设施标准化改造力度,推动物流配送标准实施推广,大力支持快递物流发展。

(三)发挥企业质量主体作用。强化企业质量意识,严格落实企业质量主体责任,引导和鼓励企业把握市场需求,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加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的质量管理,提高质量创新能力,有效激发质量提升内生动力,推动消费品标准和质量提升。

**倡导工匠精神。**建立和完善技能人才荣誉制度,树立“大国工匠”标杆,营造尊重技术、推崇质量的良好社会氛围。引导企业把工匠精神和企业家精神纳入质量文化建设,使工匠精神成为企业决策者、经营者和全体员工共同的价值取向和行为准则。加强质量标准化职业素质教育,多方培养职业技术工人。广泛开展职业技能竞赛、岗位练兵和质量标兵等活动,鼓励企业员工学习新知识、钻研新技术、使用新方法,加快培育紧缺型、创新型的高素质

质质量人才队伍。

**推广精益制造。**鼓励和引导企业实施精细化质量管理,建立低碳、高效的消费品生产经营模式。积极推广和运用精益制造、全面质量管理、卓越绩效等先进质量管理技术和方法,广泛开展质量比对、质量攻关、质量改进等活动。支持企业提高质量在线监测、在线控制和产品全生命周期质量追溯能力。以消费市场向中高端发展引导带动装备制造业主动提高设备产品的性能、功能和工艺水平,促进“中国制造”全产业链升级。

**推动企业标准自我声明。**放开搞活企业标准,

取消企业标准备案制度,引导企业自我声明公开执行的标准,公开产品质量承诺,提高消费品标准信息的透明度。鼓励第三方机构评估公开标准的水平,发布企业标准排行榜。建立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引导消费者更多选择标准领跑者产品,满足市场对高品质产品和高质量服务的消费需求。开展以随机检查、比对评估为主的企业标准公开事中事后监管,将标准实施情况纳入质量信用记录,促进企业主动实施高标准、追求高质量,推动形成优质优价、优胜劣汰的质量竞争机制。

**专栏 2 消费品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工程**

落实企业质量主体责任,引导企业通过公开标准不断提升企业标准化水平,倒逼企业制定高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企业标准。加快研究产品和服务标准水平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法,以市场为导向,运用社会力量,建立并实施企业标准关键指标排行榜制度,培育一批消费品企业标准领跑者。利用大数据技术,完善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满足政府、企业和消费者对质量标准的信息需求。畅通消费者举报渠道,强化社会对企业标准自我公开及实施情况的监督。建立健全企业执行标准随机抽查制度,将企业自我声明公开标准、标准的实施及产品质量等情况纳入企业质量信用记录。

到 2020 年,基本实现主要消费品生产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全覆盖,建立健全企业标准自我声明与质量提升的协同互动机制,形成一批技术水平领先、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消费品企业标准领跑者,带动产品和服务质量水平整体提升。

**加快培育标准创新型企业。**建立标准创新型企业培育机制,鼓励行业龙头企业加大标准研制投入,瞄准国际新技术和市场新需求,制定和实施先进标准,发挥标准创新对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的支撑引领作用。加强指导,提升中小企业标准创新能力。

**(四) 夯实消费品工业质量基础。**质量基础建设是抓质量的紧要之举,也是长远之策。要坚持改革创新,加强政策引导,夯实质量基础,为提升消费品质量提供有力支撑。

**加强质量技术基础建设。**建立完善消费品领域国家计量测试服务体系,加快建立新一代国际计量基准、消费品工业急需的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和标准物质。完善消费品产业共性技术标准体系,重点

研制一批消费品制造的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关键基础工艺、关键基础材料、产业技术基础和先进制造装备领域急需标准。改革和创新消费品领域认证认可体系,开展消费品安全、绿色认证。突破检验检测技术瓶颈,提高现场快速、智能识别检测监测能力。构建国家质量技术基础国际合作互认机制,开展国家质量技术基础跨境合作建设,增强“中国制造”质量信任。

**提升质量技术创新能力。**开展重点行业工艺优化行动,组织质量提升关键共性技术攻关,支持企业积极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建立技术中心、检测中心、产业化基地,培育集研发、设计、制造和系统集成于一体的创新型企业。推动企业加大质量技术创新投入,加快科技成果转化,促进创新成果的标准化和专利化。

**加强质量公共服务。**建设质量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培育标准化服务、品牌咨询、质量责任保险等新兴质量服务业态,为消费品生产企业和各类科技园、孵化器、创客空间等提供全生命周期质量技术支持。培育标准化事务所,为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提供

标准信息、标准体系构建、标准编制及标准化技术解决方案等服务。创新“互联网+质量服务”模式,推进质量技术资源、信息资源、人才资源、设备设施向社会开放共享。融合国内外标准、技术法规及合格评定信息,加强技术性贸易措施通报咨询。

### 专栏3 消费品质量技术基础“一站式”服务工程

运用“互联网+”质量技术基础模式,整合政府部门、行业协会等质量技术基础资源,建立跨部门、跨区域、跨行业的质量技术基础服务信息平台,对企业开展“一站式”质量服务。建立多方协作、精准服务的国家质量技术基础服务新模式,为产业集聚区和区域经济发展提供全方位、全过程质量技术支撑。开展国家质量技术基础国际比对提升,突破我国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等质量基础协同集成关键技术,形成全链条的“标准—计量—认证认可—检验检测”整体技术解决方案,在重点消费品产业推动质量技术集成化示范应用。

到2020年,建成15个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国家质量技术基础“一站式”服务示范项目,促进国家质量技术基础供给能力明显提升。

**(五)加强消费品品牌建设。**引导企业增强品牌和营销意识,夯实品牌发展基础,完善质量奖励制度,实施消费品精品工程,推动中国产品向中国品牌转变,提高中国消费品知名度和美誉度,打造中国制造金字品牌。

**加强品牌培育。**开展消费品生产企业品牌培育和产业集群品牌试点,推动知名品牌创建。加强商标品牌保护,提高消费品商标公共服务水平。制定消费品品牌管理和评价国家标准,开展品牌价值提升应用示范,指导企业提升品牌价值。建立国际知名消费品品牌指标库,推动品牌评价国际标准制定实施。开展品牌标杆示范活动,提升企业品牌意

识,推动企业实施品牌战略,走品牌发展之路。

**提升品牌形象。**指导企业加强品牌文化建设,强化品牌研究、品牌设计、品牌定位和品牌沟通,完善品牌经营管理体系。加强国内消费品高端品牌的广告策划和宣传推广,设立国家品牌日,在主要国家和重要新兴市场举办中国品牌展览推介和宣传活动,推动中国品牌走向世界。

**强化品牌保护。**建立健全品牌保护机制,坚持品牌建设 with 知识产权保护相结合,加大对消费品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推动建立企业自我保护、行政保护和司法保护三位一体的品牌保护体系,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加大打击假冒伪劣违法行为力度。

### 专栏4 消费品精品培育工程

鼓励企业加强从设计研发、生产制造到售后服务等产品全生命周期的质量管理,推广先进质量管理方法与模式。发挥终端产品生产制造企业的倒逼作用,强化对原材料、零部件、装配服务等重要环节的质量管控,促进全产业链质量管理水平整体提升。以产业集聚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等为重点,开展知名品牌创建。针对市场需求旺盛、技术创新活跃的主要消费品领域,组织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支持企业加大品牌宣传投入,提升品牌策划营销能力。建立与国际接轨的品牌价值评价体系,引导消费品企业建立质量品牌创新中心,提高中国消费品品牌美誉度和忠诚度,打造中国精品。

到2020年,推动标准领跑者企业的产品和服务质量接近或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培育形成一批质量水平高、市场竞争力强、国际知名的消费品精品,打造一批品牌形象突出、质量管理一流的现代企业和产业集群。

(六)改善优化市场环境。建立和完善全国统一开放、公平竞争、优质优价、优胜劣汰的市场,打破地方保护主义,积极营造良好营商环境,进一步明确政府在质量管理中的职能定位,进一步创新政府监管体制机制,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和消费潜力。

**创新质量监管制度。**建立消费品生产经营负面清单管理制度,除强制性标准和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取消消费品生产经营其他市场准入限制。建立统一规范的监督检查机制,实行“随机抽查企业、随机抽检产品、随机选择检测机构”制度,对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合格的同一企业的同一规格型号产品,6个月内任何地方、部门和机构不得重复抽

查。推进消费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信息共享,实现“一个标准、一次检验、结果互认、全国通行”。规范检验认证行为,建立检验认证机构对产品质量承担连带责任制度。规范涉企收费,取消一切不在政府公开清单内的收费项目。

**加强质量信息公共服务。**增加消费品质量信息供给,减少市场信息不对称。搭建统一的消费品质量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为消费者提供消费品质量监督抽查、质量比对、消费警示等产品质量信息,为消费品生产经营企业提供质量信息大数据查询服务。鼓励第三方社会组织提供专业化、个性化和多样化的质量信息服务。

**专栏5 消费品质量信息公共服务工程**

围绕消费品生产经营企业和消费者质量信息需求,加快建设跨部门、跨行业的消费品质量信息公共服务平台,集成、发布和共享标准、计量、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质量基础信息以及质量监督抽查、质量比对等产品质量信息,提高大数据采集和查询服务能力,实现单一要素、单一周期信息服务向“一站式”信息综合服务转变,消除消费品质量信息孤岛和信息不对称现象,更好地满足消费信息需求。

到2020年,基本建成消费品质量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实现与企业信息公示平台、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的对接。

**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实行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建立消费品知识产权快速维权机制,加大消费品国际展会、电子商务等领域知识产权执法力度,加强消费品市场知识产权管理和保护工作。鼓励消费品生产经营企业规范知识产权管理,推动专利联盟建设。

**强化消费维权保护。**建立消费品质量安全惩罚性赔偿、质量担保、销售者先行赔付和产品质量安全责任保险等制度。在消费集中的重点场所建立消费争议快速处理绿色通道,促进消费纠纷就近投诉化解。鼓励乡镇(街道)设立消费维权窗口,促进城乡消费维权公共服务均等化。明确消费者诉讼简易处理程序,完善公益诉讼制度,扩大公益诉讼主体范围,支持社会中介组织和第三方机构为消费者提供维权援助,降低消费维权成本。

**优化网购消费环境。**完善电子商务领域标准体系,引导和帮助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提高质量管理水平。建立和完善风险监测、网上抽查、源头追溯、属地查处、信用管理的电子商务产品质量监管机制。建立健全政府部门间协同监管和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机制,严厉打击电子商务活动中侵权假冒违法行为以及平台经营者包庇、纵容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加强跨境电子商务质量安全监管,建立和完善跨境消费售后维权保障机制。

(七)保障消费品质量安全。适应消费品质量安全新形势,不断创新监管模式,完善消费品质量安全治理体系,加快实现治理能力现代化。

**强化质量安全风险管理。**完善消费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体系,建立以预防为主、风险管理为核心的消费品质量安全监管机制。推广应用物品编

码和射频识别等技术手段,建立主要消费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实现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推进缺陷消费品召回常态化,把涉及人身、财产安全的消费品纳入召回范围。开展消费品质量安全

标准“筑篱”专项行动,完善消费品质量安全标准体系,提升消费品质量安全标准水平。统一国内和进出口消费品质量监管规制,建立监管协调机制,提高内外销消费品质量安全水平的一致性。

### 专栏6 消费品质量安全风险管理工程

以早发现、早研判、早预警、早处置为目标,推进建立以风险信息采集为基础、风险监测为手段、风险评估为支撑、风险处置为结果的消费品质量安全风险管理体系。围绕重点领域消费品和智能制造、新材料、新兴业态等领域的共性需求,开展消费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关键技术研发和成果应用示范,建立消费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试验体系,研制风险评估标准、程序和方法,完善消费品质量安全风险和伤害监测体系。建立消费品质量安全风险快速预警系统和快速联动处置机制,快速处置发生在消费者身边的质量安全风险。

到2020年,建立覆盖主要社区、乡镇和学校的消费品质量安全风险信息监测点,在医院建立100个以上产品伤害监测点,系统采集产品风险和伤害信息,推广应用消费品质量安全风险快速预警系统,发布消费预警和风险通报。

**严厉打击制假售假行为。**健全执法协作机制,推进综合行政执法。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加大对生产经营假冒伪劣产品行为的刑事处罚力度。深入开展执法打假行动,严查彻办质量违法大案要案。实现质量违法案件信息全公开,加大对质量违法行为的震慑力度。

**加快质量信用体系建设。**实施企业质量信用信息统一归集、依法公示、联合惩戒、社会监督。完善企业质量信用档案数据库,建立消费品市场主体经营异常名录、产品质量失信“黑名单”等制度,对企业实施分类监管。支持、引导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对消费品生产企业开展质量信用评价。实现多部门、跨地区质量信用联合奖励和联合惩戒,营造“守信者处处受益,失信者寸步难行”的社会环境。

**构建消费品质量共治格局。**深入开展消费者质量安全教育,激发公众质量安全意识,提高公众消费维权能力。健全公众参与监督激励机制,完善有奖举报制度。建立商会、协会、中介组织和新闻媒体共同参与的社会监督机制,形成企业规范、行业自律、政府监管和社会监督的多元共治格局。

(八)提升进出口消费品质量。实施外贸优进优出战略,建立质量监管与贸易便利化相统一的进出口消费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提升进出口消

消费品质量安全水平。

**构建进出口商品风险预警体系。**建成覆盖全国口岸的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监测网络,畅通覆盖消费者投诉和企业报告的进出口商品风险信息监测渠道,推动建立跨国境、跨部门、跨行业的进出口商品风险和伤害信息监测与交流平台。加快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大数据处理与评价中心建设,搭建统一的智能化预警平台,提高风险预警和快速反应处置能力。

**强化技术性贸易措施。**完善世界贸易组织技术性贸易壁垒和动植物检疫措施(WTO/TBT—SPS)通报咨询工作机制,加强对国外重要技术性贸易措施的跟踪、研究、评议,做好预警、咨询、技术帮扶,提升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应对国外技术性贸易措施能力,促进企业按照更高标准提升质量。加大多边、双边评议和交涉力度,减少贸易壁垒影响。

**严把进口消费品质量关。**建立以问题为导向,以风险管理、口岸管控、事中事后监管为主线的进口消费品监管体系,强化动态监管和缺陷消费品召回。创新监管机制,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促进跨境电子商务进口消费品规范发展。

**促进出口消费品提质升级。**推进出口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与示范企业创建,加快培育以技术、标准、品牌、质量、服务为核心的对外经济新优势。

打击出口假冒伪劣商品,推动建设海外打假维权监测网。搭建国际交流与磋商对话平台,强化消费品质量安全国际合作。

**提高贸易便利化水平。**推进检验检疫一体化

建设,加强数据共享,优化通关流程。复制推广自贸试验区改革经验,加大实施第三方采信工作,完善进口企业诚信管理,优化检验监管工作方式,提高监管的有效性和通关效率。

### 专栏7 进出口消费品质量提升工程

服务优进优出,提升进出口消费品质量安全水平。完善进出口消费品质量安全风险预警监管体系,建设覆盖全国范围的进出口消费品风险监测网络。完善进口消费品监管体系,推动缺陷进口消费品召回工作常态化,预防和减少不安全消费品进入国内市场,保护消费者权益。提升企业主体责任意识,促进跨境电商等新业态发展。发挥示范区引领作用,打击出口假冒伪劣商品,提升中国制造形象。

到2020年,创建国家级出口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60家、国家级示范企业400家,海外打假维权监测网在境外国家或地区的覆盖面达到30%;每年定期向社会公布重点进口消费品质量安全状况白皮书。

## 三、重点领域

围绕消费需求旺盛、与群众日常生活息息相关的一般消费品领域,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与企业主体作用,加快构建满足市场需求的新型消费品标准体系,加大消费品标准供给力度,加强行业管理、质量监督等政策措施与标准的衔接配套,形成以创新助推标准制定、以标准实施促进质量提升、以质量升级推动品牌建设的良性循环。

(一)家用电器。适应家用电器高端化、智能化发展趋势,加大团体标准和高水平企业标准的供给力度。开展家用电器产品分等分级和评价标准化工作,改善电子坐便器、空气净化器、家用清洁机器人等新兴家电产品的性能和消费体验,提高空调器、电冰箱、洗衣机等传统大家电的产品舒适性、智能化水平,优化电饭锅、剃须刀等传统厨用、个人护理用小家电产品的外观和功能设计。提升多品种、多品牌家电产品深度智能化水平,推动智能家居快速发展。针对新型城镇化进程中居民生活方式的转变和农村家电消费的普及,加快制修订强制性国家标准,全面提高家电产品安全、节能节水、使用年限、安装维修等要求。

(二)消费类电子产品。针对消费类电子产品网络化、创新化的发展特点,结合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推动人工智能、智能

硬件、智慧家庭、虚拟现实、物联网等创新技术产品化、专利化、标准化。加快高质量产品生产线及智能工厂建设,引导生产企业不断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应用。从安全性、稳定性、可靠性角度,进一步完善消费类电子产品技术标准体系。制定智能手机、可穿戴设备、新型视听产品等智能终端产品标准,强化信息安全、个人隐私保护要求,开展人体舒适性、易用性评估评价,规范众包众筹产品市场、线上线下销售市场。

(三)家居装饰装修产品。围绕居民提高生活水平、改善家居环境的消费需求,促进家居装饰装修健康化、集成化发展。针对家具、照明电器、厨卫五金、涂料、卫生陶瓷、壁纸、地毯等家居装饰装修产品,加快构建强制性国家标准体系,严格有毒有害物质、挥发性有机物限量要求,健全配套检测方法、检测设备、检测能力。开展家居装饰装修综合标准化工作,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发挥技术、资金、品牌等优势,延伸服务链条,由单一产品生产制造向“产品+产品”、“产品+服务”转变,建设家居装饰装修标准综合体,支撑企业提供家居装饰装修整体解决方案,满足消费者需求。

(四)服装服饰产品。适应个性消费、时尚消费、品质消费、品牌消费的发展需求,巩固纺织服装鞋帽、皮革箱包等产业的传统优势地位,加快首饰、钟表、眼镜、发制品等产业的技术创新和产业升

级,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提升创新创意设计能力。推进三维人体测量、数字化试衣、产品追溯、可穿戴服装等新技术产业推广,制定规范定制流程全过程服务和产品质量的通用标准,引导服装服饰产品生产企业注重发挥本土优势,壮大个性定制、规模定制和高端定制产业,以精准设计、精准生产、精准服务赢得消费市场。优化完善标准体系,研制关键技术标准,提高新型纤维、优质棉麻毛、高端羊绒丝绸皮革等材料质量要求,规范纺织产品防水、防风、保温、抗菌等功能性要求,制造高端精品。

(五) 妇幼老年及残疾人用品。针对妇幼用品、老年人用品和残疾人用品市场快速发展,健全跨领域、跨行业的通用标准体系,强化消费品针对特殊人群的安全要求和功能设计,规范特殊人群使用产品的标识、宣传和评价。进一步加大婴幼儿、少年儿童生活用品和中小学生学习用品标准化力度,严格儿童玩具、婴儿纸尿裤、婴儿安抚用品、儿童家具、儿童服装鞋帽等儿童用品安全标准,严格儿童产品标识标注。促进儿童用品生产设计与国产动漫文化产品跨界融合,增强产品趣味性、娱乐性和吸引力,培育和壮大一批自主品牌企业。加快开展妇女用哺育用品、卫生用品、家用美容美发用品等标准化工作,提升自主品牌的质量水平。推动老年人用品标准和质量提升,扩大老年人文化娱乐、健身休闲用品市场。加快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完善标准体系,重点推进老年人和伤病人护理照料、残疾人生活教育和就业辅助、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等产品的标准化发展,加强质量管理。

(六) 化妆品和日用化学品。适应消费者对产品功效的多样化需求,完善化妆品、口腔护理用品、洗涤用品、蜡制品、家用卫生杀虫用品标准体系,制定基础通用、重要产品和检测方法等标准,防止有毒有害物质超标。重点制定儿童等特殊群体使用化妆品、口腔护理用品等产品标准。加快特殊用途化妆品中限用组分和中草药牙膏中有效成分等检测方法标准研究。加强日用化学品相关标准样品(物质)研制。

(七) 文教体育休闲用品。针对居民转变生活方式、丰富文娱生活的要求,推动文教体育休闲用品多样化发展,加快系统协调、重点突出、覆盖全面的文体用品标准体系和质量保障体系建设。严格有毒有害物质限量标准,大力提高学生用品的安全水平。引导生产企业加强质量管控,全面提高零部件(元器件)、制造工艺、基础材料整体质量水平,促进文具、制笔、乐器等制成品品质提升。加快全民健身器材、冬季运动器材、户外休闲运动(水上、登山、钓具和自行车等)器材、民族传统运动器材及防护装备等标准的制定,加强体育用品新材料、新技术的研发和应用。

(八) 传统文化产品。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加强对中华老字号、地理标志产品等传统文化产品的品牌培育和保护,引导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传承民族传统文化和技艺的文化产品生产企业,加快质量提升、打造知名品牌、增加品牌文化附加值、提升质量竞争力,推动传统文化产品产业化、规模化发展。针对文房四宝、烟花爆竹、竹藤、丝绸、瓷器、漆器等产业发展需求,加快安全、环保等强制性标准制定,加大旅游景区销售产品的质量监管力度。开展文化创意、传统工艺、评价测试标准化工作,推动国际国内标准同步发展,加大传统文化产品宣传展示力度,促进传统文化产品出口,促进中外文明互学互鉴。

(九) 食品及相关产品。完善食品安全标准体系,继续开展食品中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等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限量及检测方法、婴幼儿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营养强化剂和食品生产经营过程卫生要求等强制性安全标准制修订工作。重点制定传统食品产品质量标准,推动传统食品产业化进程。加大对方便食品、速冻食品、焙烤食品和现代生物发酵食品等新产品标准的研制力度,制定网络食品信息描述规范,满足新兴群体等对食品消费多样化的需求。提高食品容器、包装材料以及智能化食品包装生产线标准水平,不断完善食品相关产品质量标准体系。加大食品和食品相关产品质

量监督抽查力度,强化食品相关产品风险与伤害监测,根据不同材质开展食品相关产品风险评估,并视评估情况调整许可目录和许可实施细则,逐步提升准入门槛,及时发布消费预警,调动行业协会、消费者等多方力量,共同参与食品安全监管,形成全社会共治格局,有效遏制食品安全事件,确保放心消费,促进健康中国建设。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法律法规建设。完善消费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加快推进标准化法修订以及消费品安全法、质量促进法等立法工作,完善质量激励政策,强化质量多元共治,为消费品标准和质量提升提供法制保障。坚持依法行政,保持消费品质量监管的高压态势。组织开展消费品行政执法人员专题培训和实务培训,提高执法人员综合素质和执法水平。强化消费品执法层级监督,严格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加强消费品质量提升法治宣传教育,普及消费品质量法律知识,引导消费者通过司法、人民调解等途径解决消费品侵权问题,提升依法维权、理性消费能力。

(二)加强财税政策扶持。统筹利用现有资金渠道,鼓励社会资本以市场化方式设立消费品标准和质量提升专项基金,重点支持消费品领域的标准化建设、质量基础能力提升、质量技术创新和应用推广,引导社会资源向质量品牌优势企业聚集,完善优标优质优价的市场机制,鼓励更多企业走优质发展之路。实施结构性减税,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和股权激励税收政策,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打通增值税抵扣链条,增强企业经营活力。探索建立标准创新融资增信制度,完善对企业标准创新和参与制定国际标准的激励机制,推动企业积极参加国际标准化活动。对消费品标准和质量提升示范区、技术标准创新基地,比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享受出口贸易便利等政策优惠。在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中,纳入有关标准技术条件和质量安全要求。

(三)加强质量人才培养。深化教育教学制度改革,强化职业教育与技能培训,建立健全应用型人才和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机制。实施全员质量素质提升工程,加大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和一线职工培训力度。引导和鼓励大中型企业实施首席质量官制度,培养企业质量领军人才。完善质量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价办法。探索建立企业和高等学校、职业学校、标准化与质量科研机构联合培养人才的机制,推行校企联合培养的企业新型学徒制,建立学校和企业“双元”的技术人才培养机制,培养更多满足市场需求的职业技术工人。加大力度引进国外标准、计量、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领域人才智力,加强国际质量人才交流。鼓励和支持行业协会、高等院校设立标准化和质量相关研究机构,培养高素质标准化和质量人才。推出体现技工价值的薪酬制度,健全收入分配激励机制和“五险一金”等社会保障制度,提高技能人才福利待遇,促进劳动者由普通工人向技能人才转变。

(四)加强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先进质量文化,大力弘扬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广泛推广先进质量管理理念和方法,深入开展群众性质量活动。加强标准化和质量知识宣传教育和政策解读,倡导优标优质优价和绿色安全健康的消费理念。加大质量信息公开力度,正确引导社会舆论,树立中国标准、中国质量的良好形象,提振市场消费信心。

(五)加强组织领导和部门协作。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本规划实施工作的组织领导,在消费品产业升级、科技创新、质量监管、市场监管、职业教育、财税金融等方面,加强沟通协调,密切协作配合。各级政府要建立健全质量激励和约束制度,将消费品标准和质量提升工作纳入政府质量工作考核范围,出台相关配套政策措施,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质检总局和国家标准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本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重大事项及时向国务院报告。

# 四川省人民政府

## 关于进一步促进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意见

川府发〔2016〕38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促进民间投资健康发展,既利当前又惠长远,对稳增长、促就业具有重要意义,也是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内容。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的决策部署,充分挖掘民间投资潜力、提振信心、激发活力,推动我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进一步放宽民间投资市场准入

开展市场准入限制专项清理,坚决取消针对民间投资设置的歧视性附加条件和隐性条款,确保民间投资在市场准入条件、资源要素配置、政府管理服务等方面享有平等待遇。对照国家政策要求,坚持一视同仁,积极推进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工商局、财政厅、国土资源厅、省地税局,市(州)人民政府〕

推进省属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在新增配电网、加油站、页岩气勘探开发、天然气管道建设与运营、地方铁路、通用机场等领域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责任单位:省国资委、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

在交通、水利、市政公用事业等领域,坚持存量调整、增量放开,鼓励民间资本参与投资运营。〔责任单位:交通运输厅、水利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市(州)人民政府〕

府〕

在教育、卫生、养老、科技、文化、体育等社会事业领域,着力解决土地使用、财税支持、资质条件等方面问题,消除对民营企业的不合理规定,鼓励民间资本投资运营公共服务设施和建立新型研发机构。〔责任单位:教育厅、省卫生计生委、民政厅、科技厅、文化厅、省体育局、国土资源厅、财政厅、省地税局,市(州)人民政府〕

### 二、大力推动政府和民间资本合作

鼓励民间资本参与生态环保、工业企业环境污染治理、农林水利、污水垃圾处理、地下管廊、社会事业、旅游业等重点领域建设,政府通过投资补助、基金注资、融资贴息、股权投资等方式,支持民间投资项目。吸引民间资本广泛参与贫困地区水利、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和特色优势产业发展,推进脱贫攻坚。〔责任单位:林业厅、农业厅、水利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教育厅、民政厅、文化厅、省卫生计生委、省旅游发展委、交通运输厅、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州)人民政府〕

建立合理投资回报机制和健全公共服务价格调整机制,实行价格和补贴动态调整,完善资本退出等配套政策,吸引更多民间投资参与公共服务领域建设。在交通、市政、水利、能源、教育、卫生、养老、文化等行业,分批推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试点项目。鼓励各地选择部分领域优先向民

间资本开放。统筹用好各级政府和企业设立的 PPP 发展引导基金,加强 PPP 项目库建设,加大对民间资本的推介力度,提高民间资本在 PPP 项目中的比重。〔责任单位: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交通运输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省能源局、教育厅、省卫生计生委、民政厅、文化厅,市(州)人民政府〕

### 三、充分发挥政府对民间投资的引导带动作用

用好四川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从科技创新、能力提升、服务体系建设等方面支持民营中小企业发展。实施好促进小微企业贷款增量奖补、小微企业信用贷款风险补贴、鼓励直接融资等财金互动政策,定向引导金融资本支持民间投资。〔责任单位:财政厅、省政府金融办、人行成都分行、四川银监局,市(州)人民政府〕

发展壮大政府产业投资引导基金,用好用活现有的多支股权投资基金,在军民融合、科技成果转化、新兴产业、农业产业、体育产业等方面再组建一批投资引导基金,充分发挥政府性基金杠杆和引导作用,撬动更多民间投资。(责任单位: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农业厅、省体育局)

扎实做好国家专项建设基金支持省级政策性担保机构试点工作,切实帮助民营企业解决融资担保问题。帮助指导民营企业推进项目前期工作,争取更多民营企业项目获得国家专项建设基金支持。〔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州)人民政府〕

完善企业应急转贷资金,落实信贷风险补偿政策,增强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资本实力,多渠道、多层次增强民营企业融资可获得性。加大对民营企业技术创新的支持力度,搭建民间资本与科技计划成果的信息对接平台。〔责任单位:财政厅、省政府金融办、科技厅,市(州)人民政府〕

### 四、进一步降低民间投资要素成本

全面落实好西部大开发、“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建设等方面的促进和优惠政策,进一步降低民间投资要素成本,激发民间投资活力。深化油气、电力价格改革,推进非居民用电市场化交易,加快理顺天然气价格,开展四川电网输配电价改革试点,运用市场化手段促进四川丰水期富余水电消纳,降低用电用气成本。〔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省地税局、省能源局,市(州)人民政府〕

阶段性降低“五险一金”费率,将全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统一降低至 19%,将全省失业保险总费率降低至 1%。增加企业职工培训补贴支出,鼓励各类职业院校、培训机构免费为企业提供培训场所、设施和师资,降低企业职工培训成本。规范和阶段性适当降低企业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不得超过 12%。〔责任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市(州)人民政府〕

全面清理和规范涉企收费项目,对国家规定收费标准有浮动幅度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按标准下限执行,到 2018 年底,省定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实现“零收费”。对新办工业企业、小微企业实行事权范围内“零收费”政策。对建筑企业在工程建设中需缴纳的保证金,除依法依规设立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外,其他保证金一律取消。〔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市(州)人民政府〕

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对重点发展的新产业,优先安排用地供应。鼓励以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等多种方式向小微企业供应土地。鼓励小微企业入驻工业园区,租赁使用标准厂房。列入省级重点项目名单的民间投资项目,优先安排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对省政府确定的优先发展产业的工业项目,符合相关规定的,可按其所在地土地等

别相对应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70%确定出让底价。工业用地使用者可在规定期限内按合同约定分期缴纳土地出让价款。〔责任单位：国土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州）人民政府〕

## 五、着力缓解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充分受理企业反映金融机构不合理不合法收费的各项诉求，依法及时核实查处。规范部门和中介机构在企业融资过程中的担保、评估、登记、审计、保险等收费行为，实现企业融资的担保、评估、登记等费用在融资成本中明显降低。〔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省政府金融办、四川银监局，市（州）人民政府〕

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充分运用支小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中小微企业定向支持力度。支持企业直接融资。鼓励金融机构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创新金融产品和贷款担保抵押方式，开展知识产权、排污权、收费权、特许经营权、购买服务协议预期收益、出口退税等创新类贷款业务。积极推行“税易贷”等信用产品，对纳税信用记录良好的小微企业发放无抵押贷款。（责任单位：省政府金融办、人行成都分行、四川银监局、四川证监局）

推动银行与保险公司合作，引入贷款保证保险机制。进一步完善信贷担保体系和银政担风险分担机制，鼓励有条件的市（州）整合地方政府出资的担保基金，组建小微企业担保公司，按相关规定给予补贴，增强担保机构为民间投资担保的能力。鼓励金融机构优化信贷管理，通过开展循环贷款、年审制贷款等流动资产贷款产品和服务模式创新，进一步降低民营企业融资成本。〔责任单位：财政厅、四川保监局、四川银监局、省政府金融办，市（州）人民政府〕

## 六、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

进一步创优政务服务环境，为民间投资提供更加高效便捷的政务服务。做好国家取消下放事项的承接落实，及时修订我省政府核准的企业投资项目目录，最大程度缩小核准范围、下放核准权限。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进一步减少环节、简化手续。加快推进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运行，通过平台办理投资项目行政审批事项。〔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市（州）人民政府〕

开展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和报建手续先建后验试点，逐步建立“多评合一”“统一评审”新模式，推行联合勘验、会商会审。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全面推行和细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非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由建设单位依法自主决定是否招标发包，推行招投标事后备案制。〔责任单位：省政务服务管理办、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省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市（州）人民政府〕

进一步完善省政府民营经济政策信息发布平台，及时公开发布国家产业政策、财税政策、发展规划、行业市场准入标准、国内外行业动态，以及促进民间投资的政策文件、办事指南等。〔责任单位：省工商局，市（州）人民政府〕

## 七、营造民间投资发展良好环境

发挥舆论宣传的导向作用，及时解读国家和省促进民间投资的政策措施，总结推广促进民间投资的好做法、好经验，积极宣传民间投资在促进经济发展、调整产业结构和扩大社会就业等方面的积极作用。〔责任单位：省政府新闻办、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工商局，市（州）人民政府〕

定期组织评选并表彰依法经营、诚实守信、认真履行社会责任的优秀民营企业，激发企业家干事创业热情。建立民营企业投诉举报机制，在省工

商局设立全省统一的民营企业投诉热线,对阻碍民间投资、不执行有关政策的投诉,及时核查处理。更好发挥各级工商联企业维权中心作用。加强和改进服务,鼓励和引导民营企业推进产权制度改革和现代企业制度建设。〔责任单位:省工商局、省工商联,市(州)人民政府〕

加快推进四川省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建设,实现部门和地区间信用信息的互通共享,在投融资、用地、招投标、资质审核等方面对民营企业依法依规实施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商局、省质监局、公安厅,市(州)人民政府〕

规范中介服务,编制公布全省各级保留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进一步精简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和申报材料;加快中介组织与审批部门脱钩改革,制定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管理办法。〔责任单位:省政务服务管理办、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市(州)人民政府〕

加强行业协(商)会建设并充分发挥行业协(商)会作用,建立各级政府领导联系行业协(商)会制度,畅通与民营企业的交流沟通渠道。建立容错、纠错机制,鼓励干部理直气壮地为民营企业服务。积极开展投资促进工作,扩大民间投资增量。完善政府守信践诺机制,严格履行承诺,切实遵守在招商引资活动中与企业、投资人签订的各项协议,建立政府责任追究制。〔责任单位:省工商局、监察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

工商联、民政厅、省投资促进局,市(州)人民政府〕

## 八、加强民间投资促进工作考核督查

各市(州)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主要负责同志负总责,分管负责同志具体抓督促落实。完善考核办法,加强对民间投资增长情况、提高民间投资比重的考核。强化督促检查,定期组织针对促进民间投资健康发展政策落实情况的专项检查,对执行政策不力、落实政策不到位的地区和部门进行通报。开展政府拖欠工程款专项督查。开展民间投资促进工作第三方评估。完善民间投资统计体系,加强民营经济与民间投资统计监测预测,特别是要适应新经济发展形势,加强对轻资产领域的投资统计工作。〔责任单位:省政府督查室、省工商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统计局、省工商联,市(州)人民政府〕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要把推动民间投资工作摆在重要位置,进一步解放思想、改革创新,要根据本意见要求,对照任务分工,加强协调配合,抓紧研究制定具体措施,形成政策落实、工作有力、反馈及时的民间投资工作机制,实现我省民间投资持续健康发展。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16年9月2日

# 四川省人民政府

## 关于进一步做好城镇危旧房棚户区及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

川府发〔2016〕40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城镇棚户区和城乡危房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有关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37号),结合我省实际,继续将城镇危旧房纳入国家最新棚户区改造政策范围。为进一步加快推进城镇危旧房棚户区改造(以下简称“棚改”)和农村危房改造,促进城镇转型升级和统筹城乡发展,特制定以下实施意见。

### 一、完善规划有序改造

(一)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对标国家棚改政策实施范围,完善各类棚改规划,进一步厘清待改造的棚改项目,并按项目建立台账。确定“十三五”各年度改造计划,规划改造的棚改项目原则上2018年底前实施改造,2020年底前基本完成改造。

(二)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制定完善棚改配套基础设施建设计划,明确配套基础设施分年度建设任务。组织编制棚改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工作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和工作措施。

(三)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将国有企业、独立工矿企业、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城边村和城郊村、全国重点镇及其他建制镇棚改纳入规划计划并实施改造,优先实施改造连片规模较大、住房条件困难、安全隐患严重、群众要求迫切的棚改

项目。

(四)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要以“十三五”农村危房改造对象公示核实上报数据为基础,编制“十三五”农村危房改造专项规划,明确分年度实施计划和精准脱贫建档立卡贫困户实施计划,提出相关推进措施,确保2020年底前完成现有农村危房改造。

### 二、加快推进项目实施

(五)完善安置补偿办法,尊重群众意愿,依法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城中村改造要特别注意国有、集体两种性质土地上房屋安置补偿政策的差异和衔接,维护社会稳定,鼓励群众及早动迁。

(六)认真做好新建项目前期工作,确保土地、资金等保障要素的落实。在选址、规划设计、财政评审、征收拆迁、审批核准、招标投标等关键环节上缩短周期、简化流程、提高效率,创造条件加快开工建设。合理确定项目工期,优化项目施工组织,加强技术和施工力量投入,在确保质量安全的前提下加快项目建设,形成持续稳定增长的实物工作量,确保按时竣工交付。

(七)加大农村危房改造推进力度。加大各级财政投入力度,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开展农村危房改造贴息试点,落实农村危房改造配套资金,提高补助标准。继续加强信息管理,严格执行一户一档要求,做好“全国农村住房信息系统”、“全国扩大农村

危房改造试点农户档案信息管理系统”和“四川省脱贫攻坚‘六有’大数据平台”的录入、管理和对接工作。

### 三、全面提升改造质量

(八)新建的棚改安置住房要落实工程质量责任制,合理布局、规模适度,注重节能环保、居住舒适,并按规定执行绿色建筑评价标准。同步规划建设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配套设施原则上应与棚改安置住房同步规划、同步报批、同步建设,确保及时交付使用。采取综合整治方式改造的老旧住宅小区要注重房屋使用功能提升。

(九)加快以往年度开工配套基础设施不完备的棚改项目完善工作。县级以上城市要列出需完善的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清单,纳入本地配套基础设施建设计划有序推进。同时要建立包括棚改安置住房小区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和与棚改项目直接相关的城市道路桥梁和公共交通、通信、供电、供水、供气、停车库(场)、生活污水与垃圾处理等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库。

(十)强化农村危房改造建设质量安全。在按《四川农房建设选址技术导则》要求确保选址安全的基础上,编制安全、经济、适用的农房设计图集,免费发给农户选用,农户新建和维修加固住房应当委托经过培训的农村建筑工匠或有资质的施工单位。认真贯彻执行《农村危房改造最低建设要求(试行)》和《农村危房改造抗震安全基本要求(试行)》,加强施工过程中的监管和指导,确保改造后的住房符合建设及安全标准。加快基层村镇建设管理机构建设,按照《四川省农村居住建筑施工技术导则》要求,加强新建农房建设过程中的质量监管。

### 四、推进棚改货币化安置

(十一)大力推进以货币化安置为主的棚改安置模式。各地要按照“政府主导、因地制宜”原则,结合实际出台优惠政策和便民措施,积极引导棚改

居民自主购买商品住房安置。对自愿选择货币安置的群众,可增加购房补贴、面积奖励,并适当提高补偿标准。将户型合适的存量商品住房或二手房纳入安置房源计划,合理确定采购价格,通过购买市场存量商品住房安置。对已有住房而不需要安置、且本人自愿的棚改居民,可直接给予货币补偿。

(十二)商品住房可售周期超过2年的市县,原则上停建棚改安置住房。库存房源主要是已建成商品住房的市县,要引导群众自主购买存量商品住房。已建成商品住房房源不足且群众有购买商品住房意愿的市县,支持采购在建商品住房用作棚改安置住房。

(十三)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可在政策框架内,结合本地实际和居民意愿,完善相关鼓励引导政策,分区域、分类别、分项目制定实施方案,积极推进城中村改造货币化安置。

### 五、推进政府购买棚改服务

(十四)对于需要由政府主导运作的2016年及以后年度新开工棚改项目,要按照规定实施政府购买服务。各地要尽快出台政府购买棚改服务管理办法,统筹考虑财政承受能力等因素,加快推进政府购买棚改服务工作。

(十五)政府购买棚改服务的范围限定在政府应当承担的棚改征地拆迁服务以及安置住房筹集、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不包括棚改项目中配套建设的商品房以及经营性基础设施。

(十六)市(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及时授权相关工作部门作为购买主体,开展政府购买棚改服务工作。购买主体原则上是当地住房城乡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或政府确定的其他棚改组织管理机构。

(十七)购买主体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确定承接主体。鼓励多种所有制企业作为实施主体承接棚改任

务。各地原融资平台公司可通过市场化改制,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实现市场化运营,在明确公告不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的前提下,可作为政府购买棚改服务的承接主体。原融资平台公司转型改制后举借的债务实行市场化运作,不纳入地方政府债务。

(十八)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将购买棚改服务资金逐年列入财政预算,并按协议要求向提供棚改服务的承接主体支付。

(十九)各地要开发利用好棚改腾空土地资源,优先安排棚改腾空土地出让。棚改腾空土地出让收入、属于政府所有的棚改安置小区配套商业设施销售收入,优先用于棚改;棚改实施主体要构建动态还款机制,确保按合同约定及时偿还贷款,实现在市域范围内棚改资金大体平衡。

## 六、落实财税金融支持政策

(二十)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要调整财政支出结构,切实加大棚改资金投入,地方政府债券资金要向棚改项目倾斜。严格按照规定落实棚改涉及的各项税费优惠政策。

(二十一)开发行省分行和农发行省分行,以及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应积极落实各项支持政策,做好相关制度建设和流程优化,在信贷规模匹配、贷款利率优惠和信贷审批等方面向棚改和农村危旧房改造及其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倾斜。开发行省分行和农发行省分行,信贷规模匹配要向棚改任务重、财力困难的市县倾斜。

(二十二)积极支持承担棚改任务的企业发行企业债券或中期票据,鼓励发行“债贷组合”专项债券用于棚改;对用于棚改的企业债券,优先办理预审手续。鼓励采用项目收益债券、差异利率银团、PPP(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方式支持棚改。鼓励公共基金、保险资金等参与棚改项目建设和运营。通过特许经营、投资补助、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方式,吸引社会资金和吸纳社会力量参与投资和运营棚改项目,在市场准入和政府扶持方面对各类投资

主体同等对待。

(二十三)省财政会同有关部门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将中央下达我省和省级安排的棚改补助资金重点向棚改任务较重且财力困难的地区倾斜;加大对棚改任务较重且财力困难地区的转移支付力度;财力困难地区因棚改任务较重确需举借政府债务弥补资金不足的,可在核定的债务限额内,通过省级政府代发地方政府债券筹集资金。

## 七、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二十四)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紧紧围绕推进新型城镇化的重大战略部署,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危旧房棚户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4〕15号)和本意见要求,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加快推进我省棚改和农村危房改造。

(二十五)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是棚改工作的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县级人民政府是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的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要落实具体工作责任和措施,完善工作机制,抓好组织实施。各银行业金融机构、电力、通讯、市政公用事业等单位,要依据国家政策积极支持我省棚改及农村危房改造工作。

(二十六)各地要加强棚改和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的宣传,主动发布和准确解读政策措施,深入细致做好群众工作,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二十七)住房城乡建设厅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监督检查,督促各地全面落实各项工作任务 and 政策措施,确保完成改造任务。各地要加强补助资金使用监管,严禁截留、挤占、挪用或变相使用。加大考核和问责力度,对态度不积极、工作不主动、进度缓慢、弄虚作假的单位和责任人员予以通报批评,并明确整改期限和要求。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16年9月8日

# 四川省人民政府

## 关于创造良好市场环境进一步促进消费的意见

川府发〔2016〕46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积极发挥新消费引领作用加快培育形成新供给新动力等系列文件精神,充分发挥消费对拉动经济增长的基础性作用,加快培育新需求、形成新供给,有效解决供需矛盾,营造安全放心的市场环境,促进经济稳定增长,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提升消费能力

(一)提高居民收入。严格执行最低工资标准,充分发挥企业工资指导线作用,以非公有制企业为重点积极推进工资集体协商,巩固扩大工资集体协商覆盖面,引导企业合理提高职工工资收入水平。按国家统一规定,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逐步提高基层工资待遇。加快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因地制宜大力发展优势特色农产品,切实落实国家农产品价格政策,带动农民经营性收入增加;加强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增加农民务工收入;宣传落实农民工返乡创业支持政策,以返乡创业带动就业增收;深化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创新农村金融,多渠道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大力推动劳务派遣工与用工单位劳动者同工同酬,实行农民工与企业同岗位城镇职工同工同酬。

(二)促进就业创业。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和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通过实现比较充分和更高质量的就业,提高城乡劳动者收入水平和消费能力。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落实社保补贴、岗位补贴、

税费减免等政策措施,通过鼓励企业吸纳、公益性岗位安置等方式,统筹做好高校毕业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下岗职工、农村贫困人口、城镇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帮助其实现就业增收。大力实施创业四川行动,扎实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全面落实财政、金融、税收、土地等创业扶持政策,搭建创新创业转化孵化平台,构建创新创业生态体系,鼓励支持大学生、科技人员、返乡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创新创业,带动就业增长,促进城乡居民收入增加。大力促进家政服务业发展,对拟从事家政服务的城乡劳动者参加职业培训,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

(三)加强社会保障。按国家统一规定,调整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稳定居民消费预期。将符合条件的社会办医疗机构按规定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协议管理范围,促进社会办医发展,增加群众就医选择。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协议管理范围,为老年人提供便捷的就医报销服务。积极开展长期护理保险试点,解决失能人员基本生活照料和医疗护理保障问题。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更好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落实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和养老机构提供的养老服务免征增值税政策,支持社会保障不断完善发展。

(四)减轻消费负担。全面清理整顿教育、医疗、社会保障、涉农价格和收费等公共领域的不合理开支,减轻家庭开支负担。严厉打击居民消费

领域乱涨价、乱收费、价格欺诈、计量作弊等违法犯罪行为。开展电子政务平台捆绑服务收费清理,减轻消费者负担。落实家政行业增值税优惠政策,对家政服务企业由员工制家政服务员提供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依法依规免征增值税。加快完善住宅小区学校、医院、商业、园林绿化、康养、文体等配套设施,为群众提供便捷服务,减少不必要支出。

## 二、培育消费需求

(五)提升农村新业态消费。引导销售市场、物流企业、批发中心、新型农业经营组织等市场主体建立农业电子商务平台,搭建“企业+电商平台+基地+农户”的利益联结机制和营销模式。加快农村消费、农资供应、产品销售、农家服务等电子商务综合体系建设,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建设。扩大“宽带乡村”“视听乡村”试点范围,推进行政村宽带全覆盖。支持农产品清洗、包装和冷链物流等初加工及商品化处理设施建设,完善鲜活农产品一体化冷链物流体系。加强供销、交通运输、邮政、商贸流通等系统物流服务网络和设施的建设与衔接,加快完善县、乡、村物流体系,有效破解“最先一公里”难题。协同推进快递下乡与电子商务进农村,统一纳入政策支持范围。依托现代农业产业基地,推动休闲农业景区建设,支持农业主题公园和休闲农业专业村培育打造。依托增减挂钩,优化农村建设用地布局,支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健康发展。完善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投融资服务等政策,落实税收优惠政策。休闲农业用水、用电享受农业收费标准。

(六)扩大住房消费。鼓励引导金融机构根据有关政策规定,创新收入认定机制、审贷流程、还款安排设计等制度,适当降低贷款利率,满足居民有效住房需求。落实二手房交易税收优惠政策,动态调整存量房评估值,在政策允许范围内减轻纳税人购房负担。鼓励支持农民工、新就业大学生等新市民进城购房,各地可根据本地实际联合开发企业对新市民购房给予一定额度的现金直补,并扩大住

房公积金覆盖面,支持其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购房。有效提高危旧房棚户区改造货币化安置比例,有条件的地方全面实行货币化安置。延长住房消费链条,提高家装服务质量和水平,提升家装消费需求。积极支持住房租赁消费,落实住房租赁有关增值税政策,所涉及的各项地方税收采取便于征收的方式进行综合管理,允许职工租房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房租。

(七)促进体育康养消费。积极发展汽车自驾、公路自行车、山地自行车、登山、攀岩、徒步穿越、露营、漂流等富有特色的户外运动项目,扶持发展滑翔、跳伞、热气球、运动飞机等航空体育和低空旅游。各市(州)编制完善体育消费产业发展规划,加强体育基础设施建设,可设立体育发展专项资金,创新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方式,推动体育产业发展。建立完善康养服务标准体系,积极拓展整形、康复、美容、体检等医学服务,培育发展健康咨询、护理保健、康养旅游、体育健身等多样化康养服务,促进医养融合发展,打造具有四川特色的中医药康养、阳光康养、森林康养、温泉康养等康养产业。

(八)拓展文化娱乐消费。挖掘藏羌彝等民族民间文化和巴蜀特色文化内涵,打造特色文化创意产品品牌。推动音乐产业发展,打造“四川音乐季”音乐产品品牌。加快推进天府新区国际音乐汇演和文化交流中心、四川大剧院、成都城市音乐厅等重大文化设施建设。鼓励有条件的非国有博物馆向公众免费开放。加快推进成都、泸州等地国家文化消费试点城市建设,鼓励实施文化消费补贴制度,探索建立扩大文化消费的长效机制。加快建设“高清四川”“智慧广电”,实施“美丽四川”影视精品工程和巴蜀出版工程,创新创优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内容。加强实体书店和电影院线建设,形成覆盖城乡、惠及全民的出版物销售和电影放映体系。

## 三、优化消费供给

(九)培育农产品市场。加快发展区域农业公用品牌,支持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主体使用区域农

业公用品牌。利用大数据平台,支持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主体推进个性化定制、柔性化生产,打好“绿色牌”“生态牌”“错峰牌”,满足消费者差异化需求。借力“互联网+”,支持“一村一品”“一村一店”等农村电商平台发展,有效对接生产和流通。推进区域性骨干农产品批发和零售市场建设,建立线上线下一体化、农产品进城与农资和消费品下乡双向流通格局。支持农产品营销公共服务平台、农产品产地中小型集散市场、集配中心、公益性批发市场建设,开展降低农产品物流成本行动。大力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建设,全省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合格率稳定在96%以上。设立省级农业产业发展引导基金,带动农业产业化,推进农产品优质化、绿色化、特色化、品牌化和消费便利化。

(十)提升旅游休闲消费。加大旅游产品和线路供给,实施旅游资源景区化“千A工程”,建设一批湖滨度假、温泉度假、森林度假、乡村休闲度假、阳光度假、山地度假等新型综合旅游区。支持自驾车旅游、中医药健康旅游、研学旅行、老年旅游等旅游新业态发展。推进文旅融合,鼓励制作旅游演艺节目,将文艺表演、音乐表演、传统民俗、民间艺术以及各种物质文化载体纳入旅游线路之中。提升购物旅游消费,鼓励开发创意化的文化产品、文化化的实用产品、旅游化的农副土特产品三大类旅游商品。落实带薪休假制度,鼓励错峰休假、弹性作息。加强旅游市场主体与互联网公司、金融企业合作,探索发行实名制四川旅游卡和区域旅游卡。每年定期启动“四川省旅游休闲优惠季”活动,组织全省国有景区推出旅游景区免票游览、门票折扣等惠民措施。积极发展观光休闲业,培育并借势品鉴会、观花会、采摘节、农产品展会等充满民俗特色和乡土气息的特色节庆、展会活动,积极开展产销对接、形象推广等市场拓展活动,集中宣传推介“川”字名优特新农产品。

(十一)促进品质消费。顺应消费者消费层次逐步提升的趋势,稳步促进汽车、电子产品、家具建材等耐用品消费,推动智慧家电、可穿戴设备、智

能手机、机器人等智能产品消费。发挥好流通渠道的引导作用,引导商贸流通企业扩大安全实用、舒适美观、品质优良的商品有效供给,扩大品牌商品消费。鼓励企业增加“中国质量奖”“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地理标志商标”“中华老字号”等商品和服务供给,扩大川酒、川菜、川茶等品牌消费。推进居民生活服务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服务消费品质。积极引导境外、省外消费回流,加快口岸进境免税店建设,畅通消费品进口渠道,发展免税消费;支持成都打造国际购物天堂,积极培育国际消费中心城市。支持企业加强技术改造和创新,开发更多符合消费升级需要的新产品、高端产品,扩大“四川造”产品的影响力和市场份额。

(十二)强化消费引导。深入开展“川货全国行”“惠民购物全川行动”“万企出国门”市场拓展“三大活动”,切实办好西博会、农博会、茶博会、酒博会、旅博会等重点展会,组织开展好节假日促销活动,大力开展服装、家电、汽车、装饰等重点商品促销,拓展营销渠道。充分利用媒体资源,传递消费资讯,培育消费热点,激发消费潜能。拓宽居民消费自由选择渠道,努力增加高品质商品和服务供给,打通物流、信息障碍,营造居民愿消费、敢消费的良好环境。支持设立消费金融公司,为居民个人提供以消费为目的的贷款,更好地满足新消费重点领域的金融需求。充分发挥各级保护消费者权益委员会(消费者协会)消费引导作用,加大公共财政支持力度,着力宣传推广和评议富有本地特色的消费类商品和服务。

#### 四、改善消费环境

(十三)优化食品药品市场消费环境。着力改善消费市场安全环境,以农村、城乡结合部、校园周边和旅游景区食品安全为重点区域,以白酒、泡菜、豆瓣、食醋、豆油等川产特色食品和乳制品、婴幼儿配方食品、老年人配方食品及保健品等相关产品为重点品种,强化食品安全专项检查和节庆监管。加大对基本药物、生物药品、疫苗等品种的监

督查,切实整治违规提取中药提取物和贴牌生产中药饮片等问题,依法打击药品流通领域“挂靠”“走票”和未按规定采购、储存、运输药品等违法违规行为。建立并公布食品药品安全信用档案,对相关责任单位和个人依法实行市场禁入,严厉查处危害食品药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让居民放心满意消费。

(十四)优化教育文化市场消费环境。强化日常监管,建立教育综合执法机制,规范培训机构办学行为,依法查处违规招生、非法办学问题。强化县级政府对公办、民办学前教育机构的统筹规划责任,加大对民办幼儿园的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取缔无证办学幼儿园。加强农村庙会集会、红白喜事中演出活动等文化市场经营活动管理,严厉打击淫秽色情表演以及其他非法营业性演出活动。加强网吧、娱乐场所监管,坚决查处违规接纳未成年人经营行为。

(十五)优化旅游市场消费环境。依法查处旅游市场主体强迫消费、价格欺诈、虚假广告、制售假冒伪劣旅游商品、旅行社及导游擅自更改行程、非法经营旅游业务等违法违规行为。深入开展涉旅购物、演艺市场秩序治理,在重点旅游线路的涉旅购物、演艺经营场所推广使用网络(电子)发票。持续开展旅游客运市场“打非治违”行动,依法查处欺客宰客行为,完成全省旅游客运车辆统一标识的配置。建立健全旅游综合协调、涉旅案件协查协办、旅游行政约谈、旅游市场联合执法等联动协调机制,切实规范涉旅企业和行业协会经营服务行为。健全违法违规旅游经营者“黑名单”制度。

(十六)规范物流运输市场。加强危化品源头和运输监管,规范寄递物流收寄操作流程,落实寄递物流企业的货物安全检查责任和货物运输企业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建立物流安全信息共享和企业内部安全风险管控机制,健全货物收寄“开箱查验,实名收寄”制度,鼓励和引导网络平台型企业建立赔偿先付制度。推进货物多式联运法规和标准化体系建设,建立完善综合运输协调机制。推动

快递企业落实收寄验视、实名收寄、过机安检等管理措施,防范侵权假冒商品进入寄递渠道。创新口岸检验监管模式,提高进出口货物运输通关一体化和一站式服务能力。

(十七)净化网络交易市场环境。开展网络市场监管专项行动,组织对省内主要网络交易平台销售商品质量进行抽检检验,及时公布抽检结果。突出节假日、促销节点等重要时段,加强对网络商品交易平台及差评网店的定向监测,依法打击网络销售中商标侵权、销售假冒伪劣商品、刷单炒信等违法行为。督促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遵守网店实名、交易信用评价等制度,建立完善网购消费赔偿先付制度和消费纠纷快速和解机制。

(十八)加强产(商)品质量建设。加强消费品质量监督抽查和风险监控,及时公告和预警质量安全信息,强化电梯等特种设备使用环节的安全监管。深入开展质量对标提升行动、“质检利剑”执法打假行动和打击侵权假冒专项治理。建立健全缺陷产品召回制度,全面推进缺陷产品召回工作。建立产品质量追溯体系,形成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的追溯机制。加强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管,持续开展“红盾春雷行动”,集中整治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突出问题。探索创建“放心舒心消费城市”,提升消费环境安全度、经营者诚信度、消费者满意度和消费过程体验舒心度。持续发布消费者满意度指数,探索构建消费者评价机制。

省直各部门和各市(州)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并主动顺应消费升级大趋势,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强化部门协同和上下联动,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和配套政策措施,明确责任主体、时间表和路线图,形成整体合力,充分发挥消费引领作用。同时,加大督查力度,确保创造良好市场环境进一步促进消费的各项任务措施落到实处。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16年9月14日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

川办发〔2016〕63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精神,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并切实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紧紧围绕保护农民工劳动所得,标本兼治、综合治理,坚持工程建设领域部门监管体制创新和市场决定机制创新,充分发挥地方政府属地管理作用,深入贯彻我省以责任制为核心的治理体系,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二)目标任务。以建筑市政、交通、水利等工程建设领域和劳动密集型加工制造、餐饮服务等易发生拖欠工资问题的行业为重点,全面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综合牵头、其他主管部门分别牵头的源头性问题处理责任制、企业工资支付责任制、地方政府属地监管责任制,健全源头预防、动态监管、失信惩戒相结合的制度保障体系,完善市场主体自律、政府依法监管、社会协同监督、司法联动惩处的工作体系。到2020年,形成制度完备、责任落实、监管有力的治理格局,使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得到根本遏制,努力实现基本无拖欠。

## 二、全面规范企业工资支付行为

(三)严格落实工资支付主体责任。全面落实企业对招用农民工的工资支付责任,督促各类企业严格依法将工资按月足额支付给农民工本人。在工程建设领域,施工总承包企业(包括直接承包建设单位发包工程的专业承包企业,下同)对所承包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落实省政府《关于促进建筑业转型升级加快发展的意见》(川府发〔2014〕30号),完善劳务分包制度,将农民工工资与工程材料款相分离,加快推行农民工工资由施工总承包企业受委托直接发放办法,即施工总承包企业受劳务企业委托直接代发农民工工资办法。各类企业不得将工资发放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不得以工程款未到位等为由克扣或拖欠农民工工资,不得将合同应收工程款等经营风险转嫁给农民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国土资源厅、省国资委、成都铁路局分别负责)

(四)严格规范劳动用工管理。督促各类企业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严格履行,建立职工名册并办理劳动用工备案。在工程建设领域,坚持施工企业与农民工先签订劳动合同后进场施工,未签书面劳动合同不得进场施工,全面实行以用工备案表、考勤表、工资表为主要内容的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制度,建立农民工劳动计酬手册,记录施工现场作业农民工的身份信息、劳动考

勤、工资结算等信息,逐步实现信息化实名制管理。施工总承包企业要加强对外包企业劳动用工和工资计算的监督管理,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建立施工人员进出场登记制度和考勤计量、工资支付等管理台账,实时掌握施工现场用工及其工资支付情况,不得以包代管,切实履行对劳务分包企业用工施工的监督管理责任。施工总承包企业和分包企业应将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的工资支付书面记录保存两年以上备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国土资源厅、省国资委、成都铁路局分别负责)

(五)推行银行代发工资制度。推动各类企业委托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在工程建设领域,围绕推行落实农民工工资由施工总承包企业直接发放办法,做好银行代发工资工作。分包企业负责为招用的农民工申办银行个人工资账户并办理实名制工资支付银行卡,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交施工总承包企业委托银行通过其设立的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划入农民工个人工资账户。(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国土资源厅、省国资委分别牵头,人行成都分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配合)

### 三、健全工资支付监控和保障制度

(六)完善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机制。构建企业工资支付监控网络,依托基层劳动保障监察网格化、网络化管理平台的工作人员和基层工会组织设立的劳动法律监督员,综合运用农民工工资支付集中排查机制,对辖区内企业工资支付情况实行日常监管,对发生过工资拖欠和有重大欠薪隐患的企业实行重点监控并要求其定期申报。企业确因生产经营困难等原因需要延期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应及时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工会组织报告。建立和完善欠薪预警系统,根据工商、税务、银行、水电供应等单位反映的企业生产经营状况相关

指标变化情况,定期对重点行业企业进行综合分析研判,发现欠薪隐患要及时预警并做好防范工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总工会牵头,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国土资源厅配合)

(七)完善工资保证金制度。在建筑市政、交通、水利等工程建设领域全面实行工资保证金制度,逐步将实施范围扩大到其他易发生工资拖欠的行业。建立工资保证金差异化缴存办法,对近三年及三年以上未发生工资拖欠的企业实行减免措施,发生工资拖欠的企业适当提高缴存比例。严格规范工资保证金动用和退还办法。探索推行业主担保、银行保函等第三方担保制度,积极引入商业保险机制,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配合)

(八)建立健全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管理制度。在工程建设领域,实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实行农民工工资与工程材料款等相分离。施工总承包企业应分解工程价款中的人工费用,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建设单位应按照工程承包合同约定的比例或施工总承包企业提供的人工费用数额,将应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单独拨付到施工总承包企业开设的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应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建筑市政、交通、水利、国土等工程建设项目主管部门备案,并委托开户银行负责日常监管,确保专款专用。开户银行发现账户资金不足、被挪用等情况,应及时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建筑市政、交通、水利、国土等工程建设项目主管部门报告。(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国土资源厅分别牵头,人行成都分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配合)

(九)落实清偿欠薪责任。招用农民工的企业承担直接清偿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主体责任。在工程建设领域,合同约定委托施工总承包企业代

发劳务企业农民工工资而发生劳务企业农民工工资拖欠的,由施工总承包企业承担清偿农民工工资的主体责任。建设单位未按合同约定及时划拨工程款,致使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建设单位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农民工工资。建设单位或施工总承包企业将工程违法发包、转包或违法分包致使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建设单位或施工总承包企业依法承担清偿责任。(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国土资源厅分别牵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配合)

#### 四、推进企业工资支付诚信体系建设

(十)完善企业守法诚信管理制度。将劳动用工、工资支付情况作为企业诚信评价的重要依据,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建立拖欠工资企业“黑名单”制度,定期向社会公开有关信息。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建立企业拖欠工资等违法信息的归集、交换和更新机制,将查处的企业拖欠工资情况纳入人民银行企业征信系统和小微企业信用信息数据库、工商部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住房城乡建设等行业主管部门诚信信息平台或政府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推进相关信用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实现对企业信用信息互认共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工商局、人行成都分行配合)

(十一)建立健全企业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加强对企业失信行为的部门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对拖欠工资的失信企业,由有关部门在政府资金支持、政府采购、招投标、生产许可、履约担保、资质审核、融资贷款、市场准入、评优评先等方面依法依规予以限制,使失信企业在全省范围内“一处违法、处处受限”,提高企业失信违法成本,推动形成联合惩戒的信用监督新机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工商局、人行成都分行分别负责)

#### 五、依法处置拖欠工资案件

(十二)严厉查处拖欠工资行为。加强企业工资支付监察执法,扩大日常巡视检查、季度排查和书面材料审查覆盖范围,推进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省级联动处理机制建设,按部门责任分工和协调机制加大拖欠农民工工资举报投诉受理和案件查处力度,按规定移交建设施工项目主管部门牵头协调处理源头性案件。完善多部门联合治理机制,深入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专项检查。健全地区执法协作制度,加强跨区域案件执法协作。完善劳动保障监察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严格依法处理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案件,落实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间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等制度,推动完善人民检察院立案监督和人民法院及时财产保全等制度。对恶意欠薪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切实发挥刑法对打击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行为的威慑作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国土资源厅、省国资委、省工商局、公安厅、省检察院、省法院、省总工会配合)

(十三)及时处理欠薪争议案件。充分发挥基层劳动争议调解等组织的作用,引导农民工就地就近解决工资争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对农民工因拖欠工资申请仲裁的争议案件优先受理、优先开庭、及时裁决、快速结案。对集体欠薪争议或涉及金额较大的欠薪争议案件要挂牌督办。加强调裁审衔接与工作协调,提高欠薪争议案件裁审效率和执行效率,畅通人民法院支付令申请渠道和执行绿色通道,依法及时为农民工讨薪提供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法院、司法厅、省总工会配合)

(十四)完善欠薪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健全应急预案,及时妥善处置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的突发性、群体性事件。在市(州)、县(市、

区)普遍建立完善欠薪应急周转金制度,探索建立欠薪保障金制度,对企业一时难以解决拖欠工资或企业主欠薪逃匿的,及时动用应急周转金、欠薪保障金或通过其他渠道筹措资金,先行垫付部分工资或基本生活费,帮助解决被拖欠工资农民工的临时生活困难。对采取非法手段讨薪或以讨要拖欠工资为名讨要工程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予以治安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各市、县级人民政府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公安厅、财政厅、省检察院、省法院分别负责)

## 六、改进建设领域工程款支付管理和用工方式

(十五)加强建设资金监管。在工程建设领域推行工程款支付担保制度,采用经济手段约束建设单位履约行为,预防工程款拖欠。四川省行政区域内财政性资金比例低于30%的工程项目原则上应实行建设单位支付担保,担保费列入工程造价。实行建设单位支付担保的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在办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手续时应提供保函的原件和加盖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公章的保函复印件。保函复印件于施工许可证办理完毕后存入施工许可档案。加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管理,对建设资金来源不落实的政府投资工程项目不予批准。政府投资项目一律不得以施工企业带资承包的方式进行建设,并严禁将带资承包有关内容写入工程承包合同及补充条款。(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国土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省国资委配合)

(十六)规范工程款支付和结算行为。全面推行施工过程结算,建设单位应按合同约定的计量周期或工程进度结算并支付工程款。工程竣工验收后,对建设单位未完成竣工结算或未按合同支付工程款且未明确剩余工程款支付计划的,探索建立建设项目抵押偿付制度,有效解决拖欠工程款问

题。对拖延工程款结算或拖欠工程款6个月以上的建设单位,有关部门不得批准其新项目开工建设。(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国土资源厅配合)

(十七)改革工程建设领域用工方式。加快培育建筑产业工人队伍,推进农民工组织化进程。鼓励施工企业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将一部分技能水平高的农民工招用为自有工人,不断扩大自有工人队伍。引导具备条件的劳务作业班组向专业企业发展。(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交通运输厅、水利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总工会配合)

(十八)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开制度。施工总承包企业负责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和工资发放信息公示牌,实现所有施工场地全覆盖。维权信息告示牌要明示业主单位、施工总承包企业及所在项目部、分包企业、行业监管部门等基本信息,明示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等信息,明示属地行业监管部门投诉举报电话和劳动争议调解仲裁、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工资发放信息公示牌要按月公布所在项目的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国土资源厅配合)

## 七、加强组织领导

(十九)落实属地监管责任。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完善并落实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市(州)人民政府负总责、县(市、区)人民政府具体负责的工作体制,确保问题解决在当地,确保春节前农民工工资基本无拖欠,严防因欠薪引发群体性事件和极端事件,防止因属地责任履行不到位导致越级上访和矛盾上交。各级地方人民政府要承担政府工程项目工资清欠和重大案件事件处置处理的主体责任,制定并督促落实工程建设领域欠薪治理实施办法。实行属地政府分管领导包案制度,主要负责协调分管部门主管

的重大疑难案件,确保问题处理定人、定责、定时、定性。完善目标责任制度,制定实施办法,将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纳入政府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定期督查制度,对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高发频发、举报投诉量大的地区及重大违法案件进行重点督查。健全问责制度,对监管责任不落实、组织工作不到位的,要严格责任追究。对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拖欠工程款并引发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要追究项目负责人责任。(各市、县级人民政府负责)

(二十)完善部门协调机制。健全解决企业工资拖欠问题省级联席会议制度,建立由省政府领导牵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公安厅、司法厅、财政厅、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省国资委、省工商局、省总工会、人行成都分行、成都铁路局为成员的联席会议,形成治理欠薪工作合力。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由政府负责人牵头、相关部门参与的工作协调机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检查,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接受涉及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举报投诉,依法受理并查处职权范围内和符合立案条件的农民工工资拖欠案件。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国土资源等部门要切实履行行业监管责任,从严查处违法发包、转包或违法分包等行为,规范工程建设市场秩序,督促施工总承包企业落实直接发放劳务分包企业农民工工资、劳务用工实名制管理等制度规定,负责牵头处理或协调经查实后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照规定移交的涉及挂靠承包、违法发包分包、层层转包、拖欠或追加工程款、计量计价或结算争议等源头性欠薪案件,以及非工资性工程建设领域经济纠纷案件,其中用人单位无故不支付农民工工资问题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协同依法处理。发展改革等部门要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的审批管理,严格审查资金来源和筹措方式。财政部门要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全过程的资金监管,按规定及时拨付财政资金。其他相关部门要根据职责分

工,积极做好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已落实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由行业主管部门具体牵头负责的地区,可继续按当地现行协调机制办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公安厅、司法厅、财政厅、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省国资委、省工商局、省总工会、人行成都分行、成都铁路局分别负责)

(二十一)加大普法宣传力度。发挥新闻媒体宣传引导和舆论监督作用,大力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推进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制度建设,依法公布典型违法案件,引导企业经营者增强依法用工、按时足额支付工资的法律意识,引导农民工依法理性维权。对重点行业企业,定期开展送法上门宣讲、组织法律培训等活动。充分利用互联网、微博、微信等现代传媒手段,不断创新宣传方式,增强宣传效果,营造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良好舆论氛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住房城乡建设厅、公安厅、司法厅、国土资源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省国资委、省工商局、省总工会配合)

(二十二)加强法治建设。健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在总结相关行业有效做法和各地经验基础上,探索推进我省工程建设领域工资支付保障地方立法,为维护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提供法治保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法制办、住房城乡建设厅、国土资源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省总工会配合)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和省直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本实施意见要求,抓紧制定和完善配套措施及具体办法,确保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解决企业工资拖欠问题省级联席会议每年要针对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中的重点事项和突出问题开展专项督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9月2日

# 绵阳市人民政府 印发《绵阳市工业大企业大集团培育 “领航计划”》的通知

绵府发〔2016〕2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科技城管委会,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级各部门:

《绵阳市工业大企业大集团培育“领航计划”》已经市政府第9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绵阳市人民政府

2016年9月8日

## 绵阳市工业大企业大集团培育“领航计划”

为充分发挥大企业大集团对增强区域经济实力、促进工业转型升级的重要带动作用,推动全市工业经济又好又快发展,特制定本计划。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一切以企业为中心”的产业发展理念,坚持政府引导、企业主体、市场配置资源相结合,以技术创新、产品创新、管理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为动力,不断加快战略重组和开放合作,突出招商引资,强化要素保障,优化政务服务,大力促进优质资源向重点企业和优势企业聚集。通过5年努力,尽快形成一批规模优势明显、质量效益显著、创新能力强、带动作用大、市场竞争力强的工业大企业大集团,为推动我市科学发展、加快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产业支撑。

——坚持市场主导与政策引导相结合。

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科学制定扶持措施,完善市场竞争机制,优化企业发展环境,促进大企业大集团加快发展。

——坚持外部支持与内生驱动相结合。

鼓励企业走创新驱动发展之路,推动企业由资源消耗型向集约发展型转变,由要素驱动向创新驱动转变,提高企业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能力。

——坚持目标激励与动态管理相结合。

围绕工业八大重点产业,科学确定发展目标,合理制定激励措施,严格考量企业主要指标,拟定培育对象,每年动态调整,努力形成大企业大集团梯次递进的良好发展态势。

### 二、培育目标

创新能力显著增强。到2020年,工业企业

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大幅提升,居全省领先地位;大企业大集团发明专利授权量占全市比重提高5个百分点;企业品牌知名度明显提高,培育出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世界级企业和品牌。

**质量效益持续提升。**到2020年,力争纳入培育目标的大企业大集团主营业务收入、税收增速明显快于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平均水平。

**企业结构明显优化。**以千亿级企业领航,百亿级企业带动,十亿级企业支撑,努力形成梯次递进、结构合理的大企业大集团群体。到2020年,全市主营业务收入4亿元以上企业达到150户,10亿元以上企业达到50户,其中50-100亿元企业8户,100-200亿元企业5户,200-500亿元企业3户,500-1000亿元企业2户,1000-2000亿元以上企业1户。

### 三、培育对象

**(一)基本条件。**本市行政区域内注册并依法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年度内工业及生产性服务业收入占企业主营业务收入70%以上,属于我市八大重点产业范畴,按时足额缴税,征信良好的企业。

**(二)对象确定。**由企业自愿申报,经评审公示择优列入年度培育对象目录,每年按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速度、项目投资及税收贡献等指标进行综合评价调整。

### 四、培育措施

**(一)提高企业创新能力。**

**1.鼓励企业加快创新平台建设。**引导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用联合建立研发机构,支持企业在基础性、前沿性、战略性产业领域建设具备先进水平、服务产业发展的创新研发平台,加快构建以大企业大集团为主导发展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知识产权联盟。鼓励企业主导或参与国家级、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对通过国家级、

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认定的企业,分别给予500万元、10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通过国家级和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工业设计中心、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新认定的企业,分别给予100万元和50万元一次性奖励;通过国家重点实验室、国防科技重点实验室新认定的企业,给予100万元一次性奖励;通过部属、省属及部省共建重点实验室新认定的企业,给予50万元一次性奖励;创建为国家级、省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且考核成绩突出的企业,分别给予30万元、10万元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市人才办、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科知局)

**2.鼓励企业加大研发力度。**严格落实国家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的相关政策。对成功推出填补国内空白新产品的企业,经认定后,前3年按照该产品当年新增税收地方留成部分给予等额奖励。积极组织和推荐企业申报四川省专利奖、中国专利奖,对获得省专利奖的企业给予5-2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获得中国专利奖的企业给予20-50万元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市科知局、市财政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经信委)

**3.鼓励企业创新发展。**支持企业加强技术创新、产品创新、质量创新、品牌创新、商业模式创新,设立“绵阳市工业企业创新成果奖”,每两年开展一次创新成果评选,对优秀成果给予奖励。(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市质监局、市工商局、市商务局)

**4.推动军民深度融合发展。**创新军民融合发展协调推进机制。支持军民融合企业、国防科研院所、军工企业优先申报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性资金和项目,优先推荐军民融合骨干企业列入省级军民融合型企业大集团和军民融合成长型企业培育名录;鼓励支持“民参军”企业做大做强,对取得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证书、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保密资格证书、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和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的企业,每新取得一个证书,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财政

局、科管委军民结合办)

(二)鼓励企业加快提升制造水平。

5. **鼓励企业加大技术改造力度。**支持企业加快创新成果转化,采用先进技术提升企业设计和制造水平。对投资额度1亿元、5亿元、10亿元以上的单体工业项目(含技改项目和“两新”产业新开工项目),按照项目备案通知书设计规模建成投产、经审验合格后,分别给予10万元、50万元、100万元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财政局)

6. **支持企业实施智能制造。**积极组织企业申报国家智能制造发展专项资金,支持企业争创国家智能制造试点示范;市财政每年安排500万元,用于支持企业建设智能车间(工厂)、关键岗位机器人等项目。(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财政局)

7. **鼓励企业加强质量品牌和标准建设。**积极开展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军民融合产业等重点领域的标准研制,对主导或参与行业、国家和国际技术标准制(修)订的企业,给予10-40万元一次性补助。企业首次获得中国质量奖、中国驰名商标的,给予50万元一次性奖励;首次获得省政府质量奖的,给予30万元一次性奖励;首次获得四川名牌、四川省著名商标、市政府质量奖的,给予20万元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市质监局、市工商局、市经信委、市财政局)

(三)支持企业做强做优做大。

8. **鼓励企业规模上台阶。**对主营业务收入首次突破10亿元、50亿元、100亿元、500亿元、1500亿元的企业,分别给予管理团队以及相关人員10万元、30万元、50万元、100万元、500万元一次性奖励;主营业务收入10-50亿元间每增长5亿元,给予5万元一次性奖励;主营业务收入50-100亿元间每增长10亿元,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励;主营业务收入100-200亿元间每增长20亿元,给予20万元一次性奖励;主营业务收入200-500亿元间每增长50亿元,给予50万元一次性奖励;主营业务收入500亿元以上每增长100亿元,给予100万元一次

性奖励。(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各县市区、园区)

9. **鼓励企业效益上台阶。**对在绵年入库税金突破2000万元、5000万元、1亿元、2亿元、5亿元且当年盈利、不欠税的企业,由受益财政分别给予15万元、25万元、50万元、100万元、200万元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经信委、市国税局、市地税局)

10. **推动企业兼并重组。**严格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国发[2014]14号)。鼓励企业通过收购、兼并、控股相关企业的优良资产,实施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的合作重组。优化对兼并重组企业的信贷融资服务。建立企业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协调机制,及时解决企业在并购重组过程中涉及的土地、房产转让、权属变更等问题。兼并重组后在本市注册经营且税收解缴关系在本市的,从税务登记起3年内由受益财政按照新增税收地方留成部分50%给予奖励。(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市金融办、市国土局、市工商局、市住建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

11. **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大力实施股份制改造,在3年内全面完成全市国有企业的公司制改造;集团下属企业除涉及国家安全的外,在3-5年内大部分企业基本实现股权多元化。着力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权责对等、运转协调、有效制衡的决策执行监督机制。引导和支持国有企业介入新兴产业、重组优势企业、发展拳头产品,鼓励国有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和产权市场进行开放性重组。加强集团管控能力,强化母子公司战略协同,推动国有企业淘汰落后产能,清理歇业或低效资产。严格实行企业工资总额与企业效益挂钩浮动的制度,积极推进企业经营层市场化选聘和契约化管理,实施市场化薪酬。完善骨干企业中长期激励办法,全面深化企业内部劳动用工制度、人事管理制度、收入分配制度改革。(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经信委、市

财政局、市金融办)

**12. 突出招大引强。**加强区域产业经济协作,着力引进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中国民营 100 强、国内行业排名前列的龙头企业及符合我市产业布局的领军企业,采取“一企一策”给予综合支持。新引进八大重点产业工业项目开工后 12 个月内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 1 亿元(世界 500 强企业不低于 5000 万元)的,对社会引荐人按不高于项目开工 12 个月内固定资产投入的 2‰给予一次性奖励,世界 500 强企业投资的工业项目按不高于 3‰给予一次性奖励,单个项目奖励一般不超过 50 万。(责任单位:市投资促进局、市经信委、各县市区、园区)

**13. 支持企业拓展市场。**定期编制全市工业产品目录,组织市、县两级有关部门、单位与市内企业进行产需对接。政府投资项目及使用财政资金采购的产品项目,鼓励项目单位在同等条件下就近就地采购“绵阳造”产品。适时组织市内大企业大集团开展市外、省外市场拓展活动。加大对大企业大集团“走出去”的支持力度,支持行业协会组织开展境外市场拓展活动。(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市工商联)

**14. 支持企业建立配套产业园。**鼓励企业围绕主导产品,以产业链、价值链为核心,建设配套产业园,并通过为配套企业提供融资、关键技术攻关、仓储、物流、信息等服务,带动配套企业快速发展壮大,促进集群发展,所需土地优先满足。(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国土局、市住建局、市规划局、各县市区、园区)

**15. 帮助企业对上争取。**指导企业加强项目管理,定期储备、筛选一批投资额大、带动性强的优质项目积极申报国家、省各类专项资金及政策支持。支持企业进入省大企业大集团培育目录,帮助企业争取国家、省支持大企业大集团有关政策。(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市科知局)

#### (四) 加大融资支持力度。

**16. 鼓励企业多渠道融资。**支持企业利用资本

市场开展直接融资,对在境内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和境外资本市场成功上市的市内工业企业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补助,对在新三板成功挂牌的市内工业企业一次性给予 30 万元补助;对非上市企业发行企业债、私募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等进行直接融资且单笔融资额 3000 万元及以上的,每笔补助融资企业 10 万元,单户企业不超过 50 万元。扩大应急转贷资金规模,优先支持培育对象企业。密切跟踪企业融资需求,增加信贷投入,降低融资成本,灵活安排中长期授信、流动资金贷款、集团授信等方式予以融资支持,简化审批环节。支持大企业大集团创新融资方式,牵头发起设立民营银行、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消费金融公司、产业发展基金。(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人民银行)

**17. 用好各类产业投资基金。**按照政府引导与市场化运作相结合的原则,积极争取国家、省有关产业投资基金对培育对象企业和重大工业项目的支持。推进军民融合成果转化基金、绵阳科技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两新”产业发展基金高效运作。(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经信委)

#### (五) 强化人才队伍建设。

**18. 加强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在安排赴海外引进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项目洽谈活动时重点推荐培育对象企业,为企业引进高层次人才提供便捷服务。建立培育对象企业高层次人才需求信息库,定期发布。积极采取股权和期权激励等方式,吸引职业经理人、高层次人才助推绵阳工业发展。对引进具有国际一流水平、处于国内领先地位、能够引领绵阳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重大项目团队,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每个团队最高 2000 万元资助。对引进到八大重点产业企业工作、年薪在 30 万元及以上的高层次人才,按其上一年度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给予等额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对持证高层次人才开辟就医绿色通道,在落户、保险接续、子女就学等方面落实专人办理。(责任单位:市人才办、市经信委、市财

政局)

19. **着力企业家能力提升和高技能人才培养。**制定“领航计划”企业家培训方案,每年选拔一批优秀企业家到国内外知名院校进行深造,努力培养和造就懂经营、善管理的企业家和职业经理人队伍;每年组织评选、表扬一批优秀企业家。充分发挥在绵高校服务地方产业发展的能力,开展技术服务和人才服务,实施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进一步强化职业教育,认真收集分析企业高技能人才需求,每年举行两次职教校企对接会,加快培养产业发展急需紧缺专业(工种)高技能人才。(责任单位:市人才办、市经信委、市教体局、市人社局)

(六) 优化企业发展环境。

20. **优化政务环境。**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48号)要求,切实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全面完成市级部门行政职权中介服务事项清理工作,对于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中介服务事项坚决取消,对于依法保留的实行清单管理,凡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证明和盖章环节等一律取消。对培育对象企业发放“绿卡”,凭卡优先办理行政审批事项,开辟绿色服务通道,在承诺时限基础上提速50%以上。(责任单位:市目督办、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21. **实行精准服务。**对列入培育对象的企业,按照分级负责原则,建立企业台账,“一企一策”制定具体培育方案,落实服务专员,实行“一对一”精准服务,及时反映和协调解决企业发展中存在的问

题。培育目标100亿元以上的企业,由1名市领导联系、1名服务专员具体负责;其他企业由所在地政府确定联系领导和专员。(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各县市区、园区)

22. **强化要素保障。**做好水、电、气、土地等生产要素保障工作,企业自来水管网安装工程收费按现行标准的60%执行,对重大工业项目采取“一事一议”方式收费;加大省直购电和富余电量消纳政策争取力度,力争更多企业纳入支持范围;落实天然气降价政策,全力推动日用气量3万立方米及以上的企业天然气转供改直供;确保项目建设用地,并纳入目标考核。(责任单位:市目督办、市发改委、市国资委、市经信委、市国土局、市规划局、市住建局、市环保局、市供电公司)

23.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由市级相关部门组成的全市培育大企业大集团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由市领导召集,办公室设在市经信委,负责提交需联席会议协调解决的重大事项。各县市区、园区要成立相应机构,负责“领航计划”政策措施的贯彻落实。责任部门自“领航计划”发布之日起2个月内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和市级有关部门为实施责任主体,按全市统一部署,做好辖区内企业培育工作。建立考核激励机制,设立10分的年度目标考核加分项,逗硬督查考核。(责任单位:市目督办、市经信委、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

“领航计划”由发布之日起有效期5年,由市经信委负责解释。

[www.my.gov.cn](http://www.my.gov.cn)

